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了諮詢文件，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市民意見。

鑑於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訂明 2017 年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普選產生後才可以有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因此，201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對本港政制發展影響深遠。我們深表關注。

我們認為，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並且要遵循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各階層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因此，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具體而言，有如下意見：

一、提名委員會人數和組成

- (1)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擴大至 1600 人，擴大社會各界的參與；
- (2) 為體現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由四大界別組成，四大界別的比例不變。

二、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及產生辦法

- (1) 為避免選票太分散，使選舉程序太複雜，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不宜太多，應不多於 4 人；
- (2) 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需由提名委員會經一定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即「機構提名」。因此，應由提名委員會經一定選舉程序產生，可考慮由提名委員會以一人四票方式，選出四位最高得票者作為候選人。

三、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 (1) 為增加當選者的認受性，應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
- (2) 為使選舉簡單易行，建議只進行一輪投票，並採用「選擇次序淘汰制」，即在候選人超過兩名的情況下，選民在選票上按喜好排列其支持的候選人。計票時，首先依照選票上的第一選擇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然後將其得票依第二選擇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按票數再排序後，再將

最少票的候選者排除，並將其選票分配給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為止。

四、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銜接

根據基本法，當選人需獲中央任命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我們認為，當選人如不獲中央任命，則需考慮重新展開新一輪選舉程序，不獲委任者，應不能再參選。因此應修訂本地法例，跟進中央就任命行政長官的決定。

總括而言，我們期望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能在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的基礎上順利實現。

(郭挽寧



)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主席